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公司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及进展

案件一：关于文化长城与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卓智”)股权转让纠纷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文化长城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嘉兴卓智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2年6月14日、8月20日、11月29日发出《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2022-198、2022-275)，就嘉兴卓智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进行披露。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7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69776股股票解除限售；

2、驳回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2)粤03民申749号《民事裁定书》后，了解到如下细节：

本案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于2022年8月17日在董事群就拟披露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表态，同时对判决结果进行讨论商议，时任董事长彭科润先生表示“同意披露；如果没意见，我建议股东和为贵，不上诉了，执行吧。个人意见”；独立董事李想女士代表董事许捷先生表示“同意，请披露”；独立董事李想女士表示“同意披露；支持彭总意见，股东应该以和为贵”；董事李晓光先生、独立董事钱堤先生表示“支持彭总意见”。综上，董事会对此初步作出“不上诉”的决定。

2022年8月30日，公司案件原负责人徐啸（已离职）向法院邮寄了上诉材料，2022年9月1日徐啸（已离职）向公司法务部转发其从代理律师处收到的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

公司经与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段锦君女士（已离职）了解，其表示当时并未授权任何人就本案向法院提交上诉，对提起上诉一事并不知情，也没有安排其他的部门去筹集过诉讼费，加之公司资金确实紧张，最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诉费用。

本案一审委托代理律师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盛裕辉律师、包希阳律师。经公司管理层决策，2022年9月5日，公司法务部通过邮件向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发出关于文化长城与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合同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撤回对律所以及律所指派律师的全部授权。

2022年11月中旬，公司法务部通过电话向法院询问获悉到案件二审裁定情况，二审裁定案件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民事裁定书》已通过微法院向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包希阳律师送达。公司法务部经向法院咨询了解到，二审裁定书是11月3日送达，送达即案件生效；但公司法务部未收到相关裁定文书。公司法务部通过邮件向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询问要求归还公司所有案件资料，但仍未收到本案的二审《民事裁定书》。律师有无查阅二审《民事裁定书》的内容，公司法务部无法获知。为尽力维护公司利益，在没有确定是否确实有二审裁定的情形下，谨慎起见，公司法务部于2022年11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以“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4民初3784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再审（非以不服二审裁决提起再审申请）。

直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法务部在收到再审立案之《受理案件通知书》和法院退回的案件材料时，方从中发现法院所附的关于本案二审的(2022)粤03民终28425号《民事裁定书》，对此公司法务部廖咏洁通过短信联系前法律顾问负责人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张志高律师求证询问案件相关材料，但未果。公司法务部把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的再审立案之《受理案件通知书》和附在法院退回的案件材料中的(2022)粤03民终28425号《民事裁定书》转达给公司证券部，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经公司法务部再次追询后，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盛裕辉律师终于于2022年12月28日向公司法务部转送(2022)粤03民终28425号《民事裁定书》。

如前所述，因公司未缴纳二审上诉费，案件未进入实体审查阶段，法院未要求且公司也未提交二审授权材料，因而案件相关法律文书仍继续送达给律师，但公司法务部与律师的工作对接和信息沟通出现断档，导致公司未准确掌握到案件的具体进展步骤和实际情况，未能及时收到二审裁定书，未能及时单独对“法院裁定本案(二审)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事项进行公告。

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对再审申请进行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申749号。公司证券部在收到法务部转达的再审立案之《受理案件通知书》和附在法院退回的案件材料中的(2022)粤03民终28425号《民事裁定书》后，于2022年11月29日对再审立案事项进行披露，同时披露本案二审已被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情形。

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2022)粤03民申7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文化长城的再审申请。

案件二：关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第三人文化长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原 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 告：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

第三人：文化长城

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6月27日发出《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2-145、2022-157)，于2022年11月21日发出《关于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65），就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第三人文化长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进行披露。

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2022）粤519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是：驳回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150元，由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公司与嘉兴卓智股权转让纠纷案，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法院判决公司对嘉兴卓智持有的公司 2769776 股股票解除限售，案件的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案件二公司与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后附表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2021)粤 0304 民初 37847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2)粤 03 民终 28425 号《民事裁定书》
- 3、(2022)粤 03 民申 749 号《民事裁定书》
- 4、(2022)粤 5191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书》
-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延续此前披露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原告	被告 (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判决情况及财产 保全措施等情况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 原股东、核心 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 年 8 月 1 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御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4.90	撤诉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
朱慧欣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117.15	调解结案	法院民事调解书 显示涉案金额合 计 11,171,520.27 元并由公司承担 担保费、案件受理 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法院《变卖通知书》 (2019)粤 0304 执 20015 号载明相关 房产在京东司法拍 卖平台上变卖
安卓易(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诉前调解 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创思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41.17	二 审 已 结 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 付股权转让款及 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及保全费由公司 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2020) 粤 0304 执保 2829 号《查封、冻结、 扣押财产通知书》 裁定查封、扣押或 冻结公司账户及存 款。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粤 0304 执保 4613 号《查封、冻 结、扣押财产通知 书》裁定查封、扣 押或冻结公司账户 及存款和公司机 房、门卫房、配电 房、厂房、仓库、 办公楼、生厂车间。
天津销关悦科 技中心(有限合 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676.36	调解结案	法院民事调解书 显示涉案金额合 计 6,763,576 元并 由公司承担案件 受理费和保全费。	部分执行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公示信 息查询,获悉公司 因未在期限内履行 完毕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给付义务, 被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239.2978	二 审 已 结 案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文化长城向新余信公支付3239.2978万元；三、驳回新余信公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4执保2451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2,108.98	二 审 已 结 案	二审判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承担。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执保4326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轮候冻结公司账户及存款，冻结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108.9820万元的股权份额。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执3307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019)粤0304民初33368号判决结果。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260.49	二 审 已 结 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4执保1539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457.81	二 审 已 结 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执保4919号《查封、冻结、

							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潮州市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 457.8106 万元的股权份额。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087.61	二 审 已 结 案	维持一审判决	法院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10936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存款；持有的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 元的股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立案后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不适用	不适用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民间借贷纠纷	3,182.46	二 审 已 判 决，创思兰博不服，提起上诉，已驳回。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17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49465 号民事判决；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申 1364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裁定驳回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典当纠纷	1,005.52	二 审 已 结 案，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公司偿还当金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进 入 拍 卖 及 执 行 程 序	将被执行人文化长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为二年。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发出(2021)粤 0515 执 104 号《限制消费令》。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74.79	恢复执行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法院(2021)粤51执恢20号案的执行。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合作合同纠纷	602.62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1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6民初416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款6026206元；2、联讯教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3、驳回原告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贷纠纷	6,715.77	2020年1月2日立案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5执74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388035.53元或等值外币)。本裁定立即执行。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	检察院深福检控民监【2022】2号	不适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不支持文化

公司				检察院不支持文化长城的监督申请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文化长城的监督申请。		长城的监督申请
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2,732.00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粤 0304 民初 5150 号《民事判决书》(2020)判决：一、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二、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097822.22 元；三、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四、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陕西恒言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十万元。 强制执行时，徐标向福田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福田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粤 0304 执异 1221 号。 (2022) 粤 0304 执异 1221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徐标为(2022) 粤 0304 执 25278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及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 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蔡廷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文化长城迟延履行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的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文化长城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文化长城 354.6626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
------------------------	------	--------	-----------	----------------	---------------------	-----	---

							(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要求增加其对股东大会的议案	6.00	二 审 已 判 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许高镭、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要求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解锁	5,097.3835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黄钲淇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与黄钲淇业务合作纠纷	237.89	已仲裁	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8994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务咨询费1105715.0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1105715.05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2019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55000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为4282元；(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五)本案仲裁费35029元，由申请人承担17514.5元，被申请人承担17514.5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不适用	
茂名市鼎仁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与鼎仁科技业务合作纠纷	75.623	已仲裁	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8995号《裁决书》，裁决：(一)被申请	不适用	

					人向申请人支付项目管理费 339961 元及违约金 [违 约 金 以 339961 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4301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2000 元; (四)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 本案仲裁费 22896 元，由申请人承担 11448 元，被申请人承担 11448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深圳市锐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11.78	已 形 成 仲 裁 裁 决	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执行中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51 执 2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法院(2021)粤 51 执 236 号案的执行。被执行人不履行分期履行计划的，本案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联讯教育、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5,000.00	二 审 已 判 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一、确认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与被告文化长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粤潮 2019 年借字 0005 号《流动资金	不适用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2021)粤 5102 民初 112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申请人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

				借款合同》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粤潮 2020 年展字 0001 号《展期合同》中约定的被告文化长城的还款期限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期。 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含 罚息)7300486.11 元、复利 511044.63 元(利息、复利计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粤潮 2020 年展字 0001 号《展期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 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律师费 70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四、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对被告文化长城提供抵押的位于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办公楼(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 潮 房 字 第 2016038196 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相关账户中的资金;前述银行账户合共冻结限额人民币 216.91 万元,续行冻结期限为 1 年。
--	--	--	--	---	---

					五、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应对被告文化长城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0.00	一 审 已 判 决	一审已判决	执行中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91 民初 125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一、文化长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20-020 的《文化长城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中所称的落款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债务转让协议书》不成立；二、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三、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网、巨潮资讯网、深圳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四、判令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

							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60 万元；五、判令文化长城、隽隆贸易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置地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40 万元；六、驳回东方置地其他诉讼请求。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联讯教育、深圳长城世家	金融借款纠纷	2,900.00	二 审 已 判 决，为终审判决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粤 5102 民初 11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6998053.02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 309346.88 元、罚 息 136154.93 元、复利 11.46 元；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以本金 2700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以 本 金 26998053.02 元为基数，按《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的罚息利率另计)。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不适用	

					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三、被告蔡廷祥、吴淡珠、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文化长城付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前述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文化长城、蔡廷祥	金融借款纠纷	1,708.4542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扣除已支付利息81万元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及保全担保费8542元；三、被告文化长城、被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0391执618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法院移送执行124307元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2月9日立案。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告蔡廷祥对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5号901-906号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五、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许高镭	文化长城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事项有异议	-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许高镭	文化长城	名誉权纠纷案	1.00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	金融借款纠纷	796.78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70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云、许高镭、林俏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967,835.0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接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公示通知书(2020)粤0106民初7038号，协助冻结许高镭持有的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价值7,967,835.08元的股权份额，不予办理股东(名称)变更

							登记，不予办理涉及股东出资额变化内容的章程备案。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隼隆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1,096.304167	二 审 已 判 决	二审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8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8771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265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5民初13866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文化长城、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 审 已 判 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已判决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民终522号《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执3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执行人文化长城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8374266.6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二、冻结被执行人蔡廷祥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8374266.67元或查封、扣押、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51执恢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粤51执恢1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51执恢13号《限制消费令》。

						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三、冻结被执行人吴淡珠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8374266.67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51执36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法院(2021)粤51执36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广东麦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85	准许撤诉	准许撤诉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6民初67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文化长城的起诉。
天津言必信嘉科技中心	文化长城	借款纠纷	1,160.0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30047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重庆销关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31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91400元，由上诉人文化长城负担。

						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立案，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高镭、许高云、聂雅	证照返还纠纷	0.01	裁定终结执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6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粤0106民初13647号民事判决；二、上诉人许高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税务登记证书及副本的原件、印鉴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账簿及原始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银行U盾。三、驳回被上诉人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2)粤0106执863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后裁定终结执行。	已裁定终结执行。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犇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100.00	一 审 已 判 决，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 审 已 判 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9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犇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款100万元；二、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犇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出资款利息，自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三、被告文化长城对被告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2)沪03民终12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不适用	

					27,600 元，由上诉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各负担 13,8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	-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279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不适用	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1)粤 0191 民初 86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文化长城	破产清算纠纷	-	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裁定驳回上诉	不适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破终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名誉权纠纷	200.00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5 民初 100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文化长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文化长城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内容“经与东方置地沟通研究后决定在收到东方置地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办理长城瓷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述交易未能如期推进”、“受让方东方置地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依据前述规定，应当向文化长城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为虚假记载；被告文化长	不适用	

					城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文化长城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内容“2020年8月6日，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东方置地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2017年4月已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归为消灭，东方置地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连带担保责任”为误导性陈述；二、判令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或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上择其一刊载澄清公告和致歉声明，澄清公告应载明“东方置地与文化长城从未变更过《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顺序及付款方式，东方置地没有结欠文化长城任何股权转让款，更无需承担该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在中国证券网、巨潮咨询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择其一刊登公	
--	--	--	--	--	--	--

					告说明情况并赔礼道歉，刊登内容须经法院审核； 三、判令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 100 万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粤 03 民终 775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00 元，由文化长城负担，其已预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文化长城、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623.70	一 审 已 判 决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1 民初 2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的利息 1223437.5 元、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贷款年利率 9.7875%计算的逾期利息、律师费 31484.44 元。二、	不适用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2)粤 0511 执 704 号《执行通知书》载明：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21)粤 0511 民初 2287 号生效裁判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依法立案执行。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文化长城在前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该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潮州市枫溪区蔡陇村蔡尾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被告蔡廷祥、被告吴淡珠在其保证范围对被告文化长城在前述第一项判决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文化长城追偿。 四、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一 审 已 判 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3424号《查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相关账户，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3193888.51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91178652元，期限自2020年9月14

							日至2021年9月13日。 2, 冻结文化长城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价值以87984763.49元为限,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文化长城进行支付, 冻结期限三年, 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吴祖才	朱慧欣(申请执行人)、文化长城(被执行人)	执行异议	31.25	已驳回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执异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一、撤销(2019)粤0304执20015号《通知书》; 二、驳回异议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蔡廷祥	执行异议	0	已驳回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执异17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吴祖才的异议请求。
吴祖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人: 文化长城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诉前先行调解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65.66	二审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审判决: 一、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22678172.1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至2021年6月15日, 利息16333.34元、罚息1418318.26元、复利987.98元; 自

							2021年6月16日起的罚息，以本金22678172.1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50%计算，复利以16333.3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5基点按月浮动，再上浮50%计算)；二、被告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清偿贷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至2021年6月15日，利息30329.16元、罚息1410759.38元、复利1953.49元；自2021年6月16日起的罚息，以本金2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复利以30329.1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上浮50%计算)；三、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被告文化长城的前述债务，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文化长城追偿；四、
--	--	--	--	--	--	--	---

							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83.859	已判决	一审已判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3民初8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72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327203.28元(之后的罚息及复利计算标准如下：罚息以拖欠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2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0925%，自2021年1月1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复利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3281209.0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0925%，自2021年1月1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 2、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2021)粤0303执保9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名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公司的相关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持有的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100%(出资额4500万元)的股权、潮州市长城世家瓷业有限公司100%(出资额18004.9万元)的股权、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的股权、广州长城世家投资有限公司100%(出资额4000万元)的股权、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额4825.2098万元)的股权、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出资额2512.5万元)的股权、广东粤科长城教育文化产业并购投资中心39.92%(出资额200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蔡廷祥持有的文化长城的143437500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吴淡珠持有的

						文化长城的1485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89),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1)粤 0303 执保9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三、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四、冻结被申请人文化长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路支行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五、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相关账户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
--	--	--	--	--	--	---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文化长城	代位权纠纷	0	已结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名誉权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3,878.882852	一 审 审 理 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9843 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二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法院进行审理；已开庭，尚未判决。
许高镭	文化长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誉权纠纷	0	二 审 已 判 决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终 26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文化长城	蔡廷祥	章证照返还纠纷	0	已结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审被告)	文化长城(再审原告)	股权转让合同	617.3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粤 03民申 7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化长城诉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立案，案号为(2022) 粤 03民申 749 号。 深圳中院(2022)粤03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78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对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文化长城 2769776 股股票解除限售；二、驳回原告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 粤

				民申749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文化长城的再审申请。			0304 执 34350 号 《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是：申请执行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784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立案，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广州隽隆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0	已撤销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1 民初 18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回起诉处理。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诉讼纠纷	0	已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 7101 行初 3531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本案以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诉讼纠纷	0	已驳回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 7101 行初 3532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本案以文化长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义提出的起诉。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文化	金融借款纠纷	1,906.91	二审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适用	1、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

	长城、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18357808.52 元及罚息；2、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有权就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50310000 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3、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时，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有权就被告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 108620000 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4、被告文化长城、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文化长城、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2) 粤 0104 执 34512 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是：
--	-------------------	--	--	--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与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许高镭、林俏云、新疆联讯展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15751 号裁判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知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及执行费，通知公司到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庄雪彬	劳动合同纠纷	4.10	已判决	不适用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0094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前向被告庄雪彬支付调解款 41000 元，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如逾期支付，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汪珂	劳动合同纠纷	5.85	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执 303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依法予以执行结案。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8419 号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终 20446 号民事判

							判决书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化长城	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54,890.13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潘科学、晏廷杰、司红旺、支才华、张盼、杨兵、周建图、孙宇、孙文娟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33.37 元，由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	不适用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单佳琼	劳动争议纠纷	8.31	一审已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8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工资差额(含补助)30179.12 元；二、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9279.34 元；三、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应支付被告单佳琼律师费 3683.22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不适用	
徐姗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8.00	调解结案	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被告(原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	执行中	

					式支付原告(被告)徐姗 80000 元, 前述款项付至原告个人银行。		
徐宁	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9.13	一 审 已 判 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49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9007.38 元; 二、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徐宁律师费 2301.35 元; 三、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徐宁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四、驳回原告徐宁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执保 8182 号文书载明: 根据申请人徐宁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经审查, 已作出(2021)粤 0304 民初 34963 号民事裁定, 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 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 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 否则, 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前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 由申请人承担。轮候冻结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相关账户内的存款; 轮候冻结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名下车辆。
文化长城(被反诉人)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反诉人)、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股权转让纠纷	文化长城诉翡翠原股东: 向原告补偿 55037126 股原告创业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原告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及补偿现金 35214.79 万元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	审理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747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文化长城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911060.86 元、保全费 5000 元, 由原告文化长城负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执保 15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载明: 法院根据生效的(2022)粤 03 执保 155 号民事裁定, 已办理如下保全措施: 一、冻结被申请人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合 伙)(反 诉 人)、天津绍关 悦 科 技 中 心 (有限合伙)、 新余信公成长 新兴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 合 伙)(反 诉 人)、深圳普方 达源力投资中 心 (有 限 合 伙)(反 诉 人)、 共青城纳隆德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新余邦得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反 诉 人)、北京虹 佳龙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反 诉 人)、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御 泓投资合伙企 业 (有 限 合 伙)、 鲁志宏、李振舟、陈盛 东、张熙。第 三人：北京翡 翠教育集团有 限公司、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 御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伙)反诉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 支付反诉人违约 金 10 万元； 2、判令由被反诉 人承担本案的诉 讼费、律师费、保 全费等费用。 新余邦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反诉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 立即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提交申请，对反 诉人持有被反诉 人的 301037 股股 票解除限售； 2、判令由被反诉 人承担本案的诉 讼费、律师费、保 全费等费用。 北京虹佳龙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反 诉请求： 1、判令被反诉人 履行《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约定条 款，立即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提交申请，申 请对反诉人北京 虹佳龙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持有的 被反诉人文化长 城 86564 股股票解 除限售； 2、判令被反诉人 承担本案的诉讼 费用、律师费和反 诉人方为诉讼所 支出的差旅费用。		担。 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2021) 粤 03 民初 7479 号 之一《民事裁定 书》，裁定如下： 一、对嘉兴卓智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反 诉，法院不予受 理； 二、驳回新余卓越 资本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新 余创思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新余信公成长 新兴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普方达源 力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新余邦得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北京虹佳龙 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的反诉。		证券简称：ST 文 化，11551063 股。 冻结期限三年，冻 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二、冻 结被申请人嘉兴卓 智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名下 证券简称：ST 文 化，11079104 股。 冻结期限三年，冻 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三、冻 结被申请人新余创 思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名下 证券简称：ST 文 化，2154209 股。冻 结期限三年，冻结 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四、冻结被 申请人新余卓越资 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名下证 券简称：ST 文化， 4787175 股。冻结期 限三年，冻结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止。五、冻结被申 请人深圳普方达源 力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名下证券简 称：ST 文化， 3231392 股。冻结期 限三年，冻结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止。六、冻结被申 请人共青城纳隆德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名下证 券简称：ST 文化， 1938804 股。冻结期 限三年，冻结期限
--	--	--	---	--	--	--	---

							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七、冻结被申请人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ST 文化， 700086 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八、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证券简称： ST 文化， 346256 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九、冻结被申请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证券简称： ST 文化， 14186505 股。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50.51	二 审 已 裁 定，案件已生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502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民终 15974 号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	不适用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罗轲	文化长城、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80	一 审 已 判 决，尚未生效	不适用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罗轲的全部诉讼请求
卓建生	文化长城、蔡廷祥、蔡雪凯、吴淡珠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04	一 审 已 判 决，尚未生效	不适用		一审判决：1、文化长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卓建生赔偿 120817.38 元；2、被告蔡廷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文化长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蔡雪凯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文化长城的债务在 2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吴淡珠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文化长城的债务在 1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卓建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艳芳	文化长城、蔡廷祥、许高镭、任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9.130710	一 审 已 判 决	1、被告文化长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艳芳、陈 治 辉 赔 偿 118182.14 元；2、被告蔡廷祥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许高镭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 25%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任锋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 20% 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	不适用	
陈治辉	文化长城、蔡廷祥、许高镭、任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87504	一 审 已 判 决		不适用	

					务利息；6、驳回原告陈艳芳、陈治辉的其他诉讼请求；7、诉讼受理费 4794.09 元，由原告陈艳芳、陈治辉 负 担 2239.09 元，由被告文化长城、蔡廷祥共同负担 2555 元。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5,000.00	一 审 已 判 决	文化长城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北支行、追加第三人：文化长城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6,274.455224	驳 回 原 告 的 起 诉。北 京 完 美 空 间 教 育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提 起 上 诉。广 东 省 珠 海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22) 粤 04 民 终 4763 号《民 事 裁 定 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 审 裁 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蔡廷祥	合同纠纷	461.1225	撤回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蔡廷祥	合同纠纷	746.085	撤回起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89.80	一 审 已 判 决，尚未生效	一审判决公司对原告所持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及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8520 元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	文化长城、广州隼隆贸易有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0	一 审 已 判 决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不适用	

限合伙)	限公司				(2021)粤 0103 民初 18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被告文化长城与被告广州隼隆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代付款抹账协议》；二、驳回原告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汪金毅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	一 审 已 判 决	驳回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0033.37 元，由原告潘科学、汪金毅等 10 名投资者负担。	不适用	
孔浙扬	文化长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3.6506	审理中			
王威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909091	审理中			
周擎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052498	审理中			
李仁青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906610	审理中			
游文颖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797680	审理中			
张勇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620421	审理中			
樊艳萍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305462	审理中			
梁英华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144035	审理中			
贺景梅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131659	审理中			
肖鹏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62018	审理中			

何璐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006397	审理中			
余永洪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723845	审理中			
宋红丹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86568	审理中			
李昊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256508	审理中			
杨立娟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796686	审理中			
李传香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197386	审理中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5.055694	按撤诉处理	按撤回起诉处理	-	-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5.055694	审理中			
高璟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759504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贺焕军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0.268536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付镛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4.837847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郭龙飞	文化长城、蔡廷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665825	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并在此基础上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但本案仍按照原诉讼请求金额核定诉讼费		
黎锦虹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0.7513	审理中			
江九香	文化长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3177	审理中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合同纠纷	3,231.485218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	合同纠纷	11,724.357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广州隼隆贸易	合同纠纷	1,014.094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274.4027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长城	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831.3506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合同纠纷	62.172,5	驳回起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20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终 248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4 民初 20011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0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伟平、第三人：文化长城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0	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第三人：文化长城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00	恢复诉讼，审理中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2022)粤5191民初2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现中止情形已消除，法院决定恢复诉讼并于2022年12月5日开庭；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人民法院（2022）粤5191民初273	不适用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是：驳回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150元，由原告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蔡廷祥	股权转让纠纷	348.3754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第三人：文化长城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47.955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毛伟平 第三人：文化长城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1.0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蔡廷祥	股权转让纠纷	318.3296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0,500.00	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鑫鼎齐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长城	借款合同纠纷	744.9315	审理中			